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驰名商标材料初步核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6号）第十一条：“当事人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材料予以核查，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的驰名商标保护请求及相关证据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初步核实和审查。经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七条：“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驰名商标保护请求，相关证据材料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转报的，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商标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东段市场监管局			服务电话：0391-810618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在企业信用信息抽查工作中发现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动产抵押登记	《河南省动产抵押贷款暂行办法》第十条：“申请动产抵押贷款，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并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动产抵押登记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 《河南省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设立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科	1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1. 经抵押合同双方不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2. 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3.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签署审核意见。				
			决定（报送）	3. 决定责任：经登记机关确认符合规定的，在《动产抵押登记书》并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注明盖章日期，并签署经办人姓名；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当场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登记激光应根据抵押登记文书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簿》》，供社会查阅。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005号市场监管局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年第71号）第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核实情况，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通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通报。”	受理核查	1. 受理核查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立即核实情况。	食品安全	1小时	0.5小时	
			通报控制	2. 通报责任：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的，立即向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通报，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7天	5天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法处置，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餐饮服务提供者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措施：（一）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三）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四）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组织查处	2. 查处责任：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核查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措施：（一）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三）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四）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全协调科	15天	10天	不收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按照法定时限	按照法定时限，提前2天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东段市场监管局			服务电话：0391-81681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餐饮类食品摊贩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699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登记注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律文书。	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7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投诉机构：纪检组								
服务电话：0391-8106996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7	流通类食品摊贩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	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699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通过来电、来访、来函、网上等方式接受申诉人的质量申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产品和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对问题现场进行勘察，对明示承诺与产品实际进行对照，对产品实物与产品执行标准进行核对；对质量申诉情况和厂商申诉情况进行调查；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				

8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條：“消費者有權就產品質量問題，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查詢；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有關部門申訴，接受申訴的部門應當負責處理。”	決定	3. 決定責任：根據調查獲取的情況，進行分類、研究，依據法律法規和產品標準規定，分別作出處理、移送處理或者不予處理的決定，並告知申訴人；對權限內無需追究刑事責任的質量申訴進行處理，涉嫌假冒偽劣的進入行政執法處理；對涉嫌產品違法且屬於其他行政部門的進行移送處理；對案件重大的移送司法部門處理；對法院、仲裁機構、有關行政機關已經受理（處理），或存在爭議的產品無法實施質量檢驗、鑑定，或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	12315 指揮中心	7日	7日	不收費
			處理	4. 處理責任：對未履行《產品質量法》規定的“三包”義務的質量申訴，當場予以處理，責令責任人立即改正。對一般的產品質量民事爭議，征得申訴人和被申訴人的同意後，進行調解處理；雙方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制作產品質量爭議調解書，經申訴人、被申訴人、調解人分別簽字方生效後，由申訴人和被申訴人自覺履行；調解不成，及時終止調解。對存在產品質量爭議的，在征得申訴雙方同意後，進行送檢處理；經有關法定檢驗機構進行質量檢驗、鑑定後，根據檢驗結論予以處理，相關費用先由申訴人或者被申訴人預付，待處理結束後由責任人支付。		一般 23日 ，復 雜53 日	一般 23日 ，復 雜53 日	
			事後 監管	5. 事後監管責任：督促爭議雙方履行處理決定；需移送處理的質量申訴，及時將《質量申訴移送書》和有關申訴材料一併移送				
				6.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責任。				

受理地點：孟州市韓愈大街東段市場監管局

服務電話：8190214

投訴機構：紀檢組

投訴電話：0391-8199983

職權類別：其他職權

序號	項目名稱	實施依據	辦理 環節	責任事項	承辦 科室	法定 時限	承諾 時限	收費 情況
			受理	1. 受理責任：接到當事人的計量糾紛調解和仲裁檢定申請後，應立即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對重大的、可能擴大和激化矛盾的計量糾紛要迅速通知雙方當事人，不得單方面改變現狀；不受理調解申請的，及時告知原因及採取其他解決糾紛的途徑				具體 收費

9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调查，查找知情人了解事情起因及发展过程，必要时调查历史情况，在调解、仲裁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找出计量纠纷的问题所在；涉及第三人的，通知第三人参加。	计量标准科			《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调解或仲裁检定	3. 调解或仲裁检定责任：行政机关主持行政调解，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达成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纠纷双方不同意进行调解，或调解未达成协议，以及调解书生效前反悔的，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纠纷一方或双方对仲裁检定结果不服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对处理决定履行情况进行回访，督促纠纷双方履行相关义务，巩固处理成果，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东段市场监管局			服务电话：0391-8161084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强检计量器具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第五条：“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量标准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强检计量器具备案表、法定有效登记注册证书等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东段市场监管局	服务电话：0391-8161084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优势企业、贯标企业和中国专利奖奖励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一章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协调处理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知识产权经济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进行发明创造并在本省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发明创造、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以及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焦政文〔2004〕193号）：“从2005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的专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执法；用于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市场前景广阔的专利项目实施和专利申请资助；用于优秀专利项目、优秀发明人的奖励等工作。” 《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州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孟政企〔2018〕44号：为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强化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专利导航发展试验区建设中的作用，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发明创造，根据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知识产权科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申报书、证明等材料）；根据需要进行核查；汇总受理资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局办公会研究后，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批复文件，给予经费资助；不符合条件的，不给予经费资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资助文件；按规定给予当事人资助奖励；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者，一经发现，所资助的资金全额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东段市场监管局	服务电话：0391-810618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审核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初审	1. 初审依据：《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质量综合管理科			不收费
			推荐	2、依据：《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向上级部门推荐。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61084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管。				
			事后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东段市场监管局			服务电话：0391-8161084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